2019年度

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0年11月 12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二、机构设置......................................................................................11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9

第四部分 附表............................................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主要职能。**

（一）依法组织管理全县各类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注册登记，并实施监督管理，查处违反注册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二）负责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处理商标争议事宜，组织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和知名商标的有关工作，加强品牌商标保护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管理和保护。（三）承担依法监督管理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食品药品除外）的责任，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受理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并依法处理，承担12315消费维权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四）负责统一管理和指导全县质量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质量发展纲要；负责拟订提高全县质量发展水平的发展战略规划；组织实施品牌战略；组织品牌产品创建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负责建立全县产品质量诚信制度；研究分析全县质量形势，发布质量信息。（五）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战略，贯彻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按照职责负责区域性地方标准的立项、起草和发布等工作；负责管理采标和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并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开展标准化工作。按照职责管理全县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六）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负责建立和管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商品量、过度包装、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计量检定机构及计量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负责区域内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和能效标识检查工作。（七）负责对全县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贯彻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执行情况。（八）查处违反质量、标准、计量、认证认可、特种设备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组织开展打击假冒伪劣活动；负责投诉、申诉和举报工作；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督办案件的查处工作；负责跨区域违法案件的协调和查处工作。（九）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服务登记工作再上新台阶。持续深化放管服和商事制度改革，不断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市场活力得到大力激发，累计登记各类市场主体37142户，给全县至少创造上万个就业岗位；民营经济工作进步显著，宣汉被达州市委、市政府通报表彰为全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先进县。质量标准工作荣获高肯定。国家级美丽乡村标准化试点项目以高分顺利通过国家验收；制定出的《宣汉脆李种植技术系统标准》、乡风文明系列标准和巴人民宿标准等顺利成为了达州市地方标准，宣汉成为了达州市自2016年标准化法修正以来地方标准发布数量最多的县。监管执法工作取得新成绩。突出巡察和办案，立案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476件，“春雷行动2019”被省、市局表彰为先进集体；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至今全县未发生任何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

（一）实施亲商活商服务工程

登记服务工作方面，持续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积极做好行政审批及政务服务，深化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改革；加强窗口标准化建设，坚持延时服务、预约服务、急事急办等服务方式，继续优化政务服务窗口的服务流程，做到了简单事项当场办结，所有事项均在承诺的3个工作日内办结，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近三分之一。共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1986余件，新发展市场主体5031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设立22件；共有530余户企业和个体户办理工商登记业务时，不再提交审批许可证，242户企业办理了简易注销登记，加快了工商登记便利化步伐。

信用监管工作方面，全面推行了企业“年报”公示制度和“黑名单”惩戒制度，做好了年报公示和“死户”清吊工作，已完成企业年报4985户、公示率99.3%，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1256户、公示率100%，个体工商户年报26922户、公示率100%，居全市前列。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依法向社会及时公示涉企信息681条，公示率为100%；推动部门协作、联合惩戒工作，建立了“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促进企业诚信自律，构建社会诚信体系。

消费维权方面，积极开展了新《消法》的宣传活动，在开展2019年3·15“信用让消费更放心”主题宣传活动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了投诉举报渠道，完善了基层“两会一站”消保机构建设，畅通了及时受理、快速反应、依法查处的消费维权绿色通道，推动消费投诉和“诉转案工作”，稳步提升了消费维权调处能力。全县消委会共受理消费者电话咨询230件,共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142件（其中涉及食品投诉28件，举报9件）均已办结，切实保护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实施民营经济引领工程

积极发挥牵头统筹作用，对全县的60家民营企业开展大走访大调研活动，摸清了我县民营企业存在的实际困难，牵头制定修改了配套政策文件，并积极督促各级落实政策措施；协调组织行业主管部门专门深入企业广泛宣讲传达全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大会精神，组织开展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集中宣传月”活动和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培训会，力争指导15家民营企业成功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积极筹备召开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大会，成功制作了改革开放四十年来我县民营经济发展的电视专题片和大型图片展，并对部分民营企业进行集中新闻专题报道，全力精心筹备，确保全县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大会顺利召开。

（三）实施质量强县提升工程

商标品牌创建方面,加大商标培育力度，深入企业做好商标指导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商标发展潜力，着力商标富农工作措施，努力保持涉农产品注册商标总量持续增长,新申请商标510件，注册成功489件，商标有效数达到1949件；加大宣汉品牌创建力度，积极培育第十三届四川名牌，及时宣传达州市第二届市政府质量奖争创成果，认真筹备“宣品天下”质量奖评审工作，全力提升了宣汉品牌效应。

大质量发展方面,进一步完善质量工作大格局，高质量完成宣汉县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及相关政策配套，深入推进工程建设、生态环境、服务行业、产业产品等方面质量提升行动，为我县扎实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加强了产品质量监管力度，围绕重点行业、重点产品开展监督抽查，大力开展了危化品、儿童用品等专项检查行动，效地确保了重点行业的产品质量安全；同时扎实开展9月质量月活动，持续营造了质量月浓厚氛围。

标准示范引领方面,深入推进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强化制标定标用标，结合制定的宣汉脆李、巴人民宿和乡风文明系列标准，开展三大产业标准化发展行动。一是推动脆李产业标准化发展，先后在庙安乡八庙村、天宝乡中山村等4个村建立了万亩宣汉脆李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开辟了宣汉脆李有机标准种植区，开展高标准、高品质农业生产示范。二是推动民宿标准化提升发展，组织了民宿标准符合性检查、民宿标准应用培训，民宿标准化提升发展考察。先后指导民宿建设业主28家，清理不符合民宿23家，培育民宿标准化提升发展建设点3个，推动了民宿高质量、高品质、个性化发展。三是推动乡风文明建设，通过与县、乡、部门之间的公共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份，开展专题培训40场，进一步提升了人民群众对乡风文明的知晓度和认知度，为美丽乡村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实施执法利剑铸造工程

执法办案方面，完善了执法体系,针对产品质量、无照经营、制假售假、商标侵权、合同欺诈、虚假违法广告、违法直销传销等突出问题,安排部署集中执法亮剑行动，严厉查处案件，深挖细查大案要案，查处各类案件476件，其中大案11件。扎实开展“春雷行动2019”，以高压态势，稳步推进“整治群众最不满意的10件事”活动，有力维护了县域市场健康经济秩序。

重点领域监管方面，一是加强广告监管，开展了互联网广告房地产广告、医疗广告等专项整治，按照规范指导与清理整治相结合的原则，认真组织排查，有效遏制和打击虚假违法广告行为，共立案查处各类虚假违法广告案件17件，处罚款13.95万元；二是加强价格监管，做好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管,规范涉企经营性收费。转供电价专项治理有效，联合相关部门对电费降价情况进行了督促落实，已按照规定清退到位电费6.86余万元；非洲猪瘟疫情期间，生猪猪肉价格监管有力，对全县60个农贸市场、超市，近1000经营户进行了价格检查监测，发放价格提醒告诫函2000余份，严格落实了价格监管要求。三是加强计量监管，扎实推进民用三表、集贸市场的电子计价秤免费检定、加油站计量、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了计量监督执法检查，对大型超市、集贸市场、加油站计量器具进行集中检查，先后检查计量器具1500台件，开展计量器具备案2000余台件，立案查处计量违法行为5件，挽回经济损失3万余元。

（五）实施安全防线筑牢工程

特种设备领域，持续开展特种设备大排查，着重开展重点时段、重要节日、重大活动前的安全检查，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积极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周密执行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抓好了电梯、锅炉、压力管道、压力容器（气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运行，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共日常监督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210家，排查各类隐患25起，各类隐患均已落实整改，全年未发生一起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有力地维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的安全。

（六）实施服务景区助力工程

主动服务宣汉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天府旅游名县和巴山大峡谷创建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工作。一是开展巴山大峡谷景区食宿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拟定了景区经营者守则及餐饮、住宿行业规范经营标准，对照标准和要求，对经营者进行全面的检查，切实规范旅游景区餐饮服务食品经营行为。同时实行巴山大峡谷景区节假日值班制度，在节假日保障广大旅客朋友的饮食安全。二是开展巴山大峡谷“放心舒心消费景区”创建工作。开展“六亮六比”活动（亮证照、亮价格、亮电话、亮承诺、亮巴人服饰，比特色、比安全、比服务、比用语、比卫生、比文化），用量化评分的“星级管理制度”方式，为景区旅游服务经营户评定星级，为消费者提供消费参考依据，倒逼经营户提升服务质量，目前已对景区经营户作了2次全面考评检查。

（七）实施倾力用心帮扶工程

在多次深入帮扶村调研的基础上，协同村支两委制定了切实可行的2019年扶贫帮扶规划，进一步强化决胜制度建设，创新建立三重检查机制（部门交叉排查，单位内部检查，帮扶责任人自我检查），建立了贫困户问题清单，并做好了问题销号；建立了驻村工作队日考核制和第一书记日汇报制，对每天的帮扶进度和成效进行监督检查，全力确保帮扶工作做细做实。同时坚持以产业促脱贫，依托标准化建设，结合宣汉脆李产业标准化提升发展工程，在帮扶村通过“技术”输送的方式，举办脆李、蜜柚种植技术培训班，带动村民加强脆李产业发展，以产业发展为动力，增强脱贫成效。

（八）实施队伍建设硬化工程

一是以自身建设为基础，健全队伍管理机制。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纳入市场监管事业发展和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坚持以上率下，规范用权，领导班子和各股所队负责人根据职责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负责一级，层层传导压力的工作格局。同时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对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将市场监管风险与廉政风险相结合，实行了廉政与监管风险防范管理，建立岗位权力运行与监督同步的风险防控机制。

二是以自身发展为基础，提升队伍能力水平。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创新开展了“思想大教育、业务大培训、活力大激发”三大活动，组织谋划全系统参与的庆祝“7.1”和趣味运动会等文体活动，进一步激发了队伍活力；针对机构改革后市场监管工作的新任务，对全局干部职工进行业务培训，围绕行政执法、食品药品监管、特种设备监管、消费维权、工商登记等方面开展了五期培训，不断提高职工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提升队伍业务能力水平。

## 二、机构设置

1．机构情况。

宣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行政单位，下属独立编制事业单位3个，其中宣汉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宣汉县计量测试所为独立核算单位。

2.人员情况

宣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年末实有在职人员合计143名，其中调入4名，调出5名，退休5名。离退休人员合计105人，供养遗属31人。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2326.63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均增加128.72万元，增长5.86%。主要变动原因是2019年3月由原宣汉县工商质监局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并组成宣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分业务与人员合并导致收、支均有所增加。（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2326.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26.63万元，占1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2326.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66.13万元，占93.1%；项目支出160.5万元，占6.9%。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326.63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均增加128.72万元，增长5.86%。主要变动原因是2019年3月由原宣汉县工商质监局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并组成宣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分业务与人员合并导致收、支均有所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26.6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均增加万元128.72万元，增长5.86%。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26.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843.89万元，占79.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0.8万元，占10.78%；**卫生健康支出**98.59万元，占4.24%；住房保障支出133.36万元，占5.7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326.6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683.39万元，完成预算100%；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 支出决算为110.4万元，完成预算100%；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管执法（项）: 支出决算为47.1万元，完成预算100%；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项）: 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82.65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3.32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54.83万元，完成预算100%。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98.59万元，完成预算100%。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133.36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66.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26.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239.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5.1万元，完成预算70.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的成效。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3.1万元，占73.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2万元，占26.61%。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3.1万元,**完成预算63.6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0.3万元，增长0.9%。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业务增加所致。

其中：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截至2019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9辆，全部为执法执勤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3.1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监管、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监管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查处相关经济违法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1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0.85万元，增长7.65%。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业务增加所致。

全部为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85批次，178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美丽乡村标准化示范项目接待61批次，540人次，3.67万元；民营经济发展相关工作接待40批次，292人次，2.02万元；日常来客来访接待84批次，950人次，6.31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9.45万元，比2018年减少9.45万元，下降3.8%。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的成效。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9辆，全部为执法执勤用车。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

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本单位的基本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指本部门从事各类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包括各类企业注册登记和年检，商标注册和评审，各类公告、广告监督管理，市场规范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等业务工作支出及相关证、照、表格的印制，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计量管理、标准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纤维检验等业务管理事务的支出；市场监督执法（项）指本部门依照法律、法规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打击走私贩私、打击假冒伪劣商品、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直销管理、反对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合同欺诈等专项工作支出；消费者权益保护（项）指本部门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受理“12315”案件，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建立“12315”投诉中心，举办“12315”宣传教育活动等专项支出；信息化建设（项）指本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弗。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离休费（款）**：指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生活补助（款）**：指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等。

1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